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DCT)2/ADM/60/1/1(15)

電話 Telephone: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致：全港學校校監/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防禦流感及其他呼吸道傳染病  
量度體溫的額外措施**

據衛生防護中心表示，本港的季節性流感活躍程度正在上升。現隨函夾附由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有關信件，以供參閱(附件)。

因應有關傳染病的最新發展，本局促請各學校落實夾附信件所載量度體溫的額外措施，及把建議預防流感及其他呼吸道疾病措施的相關信息向家長發放，同時籲請家長合作，注意學童個人及環境衛生，並配合校方的措施，以預防流感在校園傳播。此外，請學校提醒家長，如非必要，應避免帶子女到人多擠迫而空氣流通欠佳的公眾地方。家長應留意子女的身體狀況，若出現發燒，應盡快求診及避免上學，直至退燒後最少兩天。

如學校懷疑校內有傳染病爆發，或因類似病徵/患有相同傳染病而休假的人數有上升趨勢或出現異常情況(例如在短時間內同一班有三名或以上的學生相繼出現呼吸道病徵)，應立即填妥「懷疑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內集體感染傳染病」呈報表格，向衛生防護中心中央呈報辦公室呈報(傳真：2477 2770；電話：2477 2772)，以便該中心及早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防控措施。學校亦須將有關呈報表格副本傳真至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

網址: <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 [edbinfo@edb.gov.hk](mailto:edbinfo@edb.gov.hk)

Web site: <http://www.edb.gov.hk>

E-mail: [edbinfo@edb.gov.hk](mailto:edbinfo@edb.gov.hk)

合辦事處。

除此以外，為更有效預防傳染病在校園傳播，學校應委派專責人員或應變小組負責統籌及督導一切有關校園環境衛生、教導學生/教職員及指導家長採取適當措施等事宜。

本局會繼續與衛生防護中心保持緊密聯繫，並把有關傳染病的最新資訊通知學校。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貴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錦光



代行)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署檔號 Our Ref. : (237) in DH SEB CD/8/27/1 Pt.20

致各位校長 / 幼兒中心負責人：

### 本地流感活躍程度上升及量度體溫的額外措施

我們現特函通知閣下，本地季節性流感活躍程度正在上升。衛生防護中心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收集的呼吸道樣本中，季節性流感病毒陽性百分比，從截至八月二十七日一星期的 7.6%，升至上星期的 14.4%。大部分陽性樣本屬甲型流感（H3N2）。5 歲以下兒童與流感相關的公立醫院入院率由截至八月二十七日一星期的每萬人 0.57 宗，增至上星期的 1.17 宗，65 歲或以上長者的入院率則由 0.43 宗增至 0.89 宗。此外，院舍／學校爆發流感樣疾病個案由截至九月十日一星期的 6 宗（涉及 27 人），增至上星期的 15 宗（涉及 109 人）。過去 4 星期，爆發個案主要發生於安老院舍（35%）、小學（23%）及幼稚園/幼兒中心（16%）。

幼兒、長者及長期病患人士較容易感染流行性感冒及出現併發症。由於學校/機構是群體聚集的地方，因此傳染病(如流感)很容易通過人與人之間的緊密接觸而傳播。疾病源頭可以是工作人員、訪客或學童（尤其是有徵狀的）。

**學校應每天為所有學生在抵校後量度體溫，以識別發燒學童。這項額外措施應持續至本地流感活躍程度回落至基線水平，屆時衛生防護中心會再次發信通知閣下。**

為防止流感或其他呼吸道傳染病的爆發，學童如出現發熱（口溫高於 37.5 °C，或耳溫高於 38 °C），不論是否有呼吸道感染病徵，不應回校上課。請建議他們求診及避免上學，直至退燒後最少兩天。員工亦應在上班前量度體溫；有發燒或呼吸道疾病的員工應避免上班。



正確地量度體溫是十分重要的。有關量度體溫的詳細資料可參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出版的「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中第2.3章，該文件可在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chp.gov.hk/files/pdf/guidelines\\_on\\_prevention\\_of\\_communicable\\_diseases\\_in\\_schools kindergartens kindergartens cum child care-centres child](http://www.chp.gov.hk/files/pdf/guidelines_on_prevention_of_communicable_diseases_in_schools_kindergartens_kindergartens_cum_child_care-centres_child)

[are\\_centres\\_chi.pdf](#))。

此外，我們建議採取以下措施以預防流感及其他呼吸道疾病：

-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保障個人健康；
- 雙手一旦染污，應使用梘液和清水以正確方法洗手；
- 當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用含70%至80%的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
- 勤潔手，特別在觸摸口、鼻或眼之前，或觸摸扶手或門把等公共設施後；
-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着口鼻，其後應徹底洗手；
- 將染污的紙巾棄置於有蓋垃圾箱內；
- 如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應佩戴口罩；
-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在流感流行期間，避免前往人多擠逼或空氣流通欠佳的公眾地方；高危人士在這些地方逗留時可考慮佩戴外科口罩；及
- 保持均衡飲食、恆常運動及充足休息，不要吸煙和避免過大的生活壓力。

如察覺貴 學校/院舍/機構的學童、院友或工作人員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或缺席的人數有所增加，請盡早通知衛生防護中心(電話號碼: 2477 2772，傳真號碼: 2477 2770)，以便立即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控制措施。有關最新的流感資訊，可瀏覽中心網頁([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4843.html](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4843.html))。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張竹君醫生 代行)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